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赵友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赵友永先生确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相应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赵友永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赵友永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3、赵友永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赵友永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相应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佩莲

张宗贵

杨 闰

2016年6月14日